# 犯罪学的研究范式

张 小 虎*

**内容提要**:犯罪学要走出理论困境,必须构建科学的犯罪学研究范式。对研究范式的理解应从变量等级、分析轴、经验与思辨、理论框架四个方面的概念入手,通过对其的具体阐述,可以揭示犯罪学科学研究应遵循的基本规则和研究进路。

**关键词**:犯罪学　研究范式　分析轴　变量等级　理论框架

从社会思想史的发展过程来看,一种新社会学理论的产生往往是社会变迁和社会不安定的结果。[1] 19 世纪欧洲现代犯罪学的兴起以及当代美国犯罪学的繁荣,无不以当时社会变迁中犯罪现象的凸显为背景。现实呼唤理论,理论服务现实。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巨变,犯罪率也随之明显上升,这既对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提出了难题,又为其发展创造了良机。近年来,我国的犯罪学研究逐步取得了一定的学术地位,但是其专业化程度远未成熟。许多研究者无法摆脱"犯罪是个人行为"这种近乎世俗的认识,把全部注意力放在犯罪的具体事实上,从具体问题出发,去寻找具体的解释,而不是把社会作为犯罪学研究的背景,把犯罪同社会联系起来考察,不能对犯罪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对犯罪现象本身做出较深入的理论抽象。[2]

人们似乎觉得自然科学有着浓厚的科学蕴含,而社会科学则不尽然。的确,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常常是我们常识以外的领域,而社会科学所研究的是为人们熟悉的世界,所以似乎人人都可以是一个社会科学家,人人都可以到社会科学的领域里来说上几句。其实,真正社会科学的复杂性丝毫不亚于自然科学。自然科学是对处于特定时空中的自然事物的揭示,这个事物仅仅是自然生成的结果,它不直接受制于人类的意志。自然事物总是依附于其固有的规律谱系。与此不同,社会科学是对处于特定时空中的人类社会的揭示。人与人的社会互动是社会的一个基本成份。人是理性的动物,具有高智能的人与人的社会互动构建了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而这种社会关系又倍受文化传统的影响;时空的变更还通过具体文化与情境的差异影响着人

*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1〕 参见蔡文辉:《社会变迁》,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63 页。

〔2〕 参见王牧:《学科建设与犯罪学的完善》,《政法学刊》1997 年第 4 期。

类的社会行为。社会规律是靠着智能的人去实现的,社会科学理论本身可能为人类针对理论而有意识的活动所肯定或否定。因此,社会科学是更为艰难的事业,许多社会事实远远不是仅凭我们的直觉和情感所能论断的。英国著名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曾有过一段意味深长的论述:“也是出于令人钦佩的动机和使人信服的理由,我们的政府在非洲海岸建立了一支军队来查禁奴隶贸易。对于‘最大幸福’来说,还有什么比消灭这种可憎的交易更为紧要呢?而且,由每年 70 万镑开支所支持的 40 艘战舰怎么会完不成这任务呢?可是结果却完全不能令人满意。当英国的废奴主义者拥护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很少想到,这样一种措施并没有阻止,而只是‘加剧了这种交易的恐怖性,而且没有明显减轻交易的程度’;很少想到它会产生舱距仅 1 英尺 6 英寸的快速航行运奴船,由于过度拥挤而造成窒息、各种可怕的疾病,以及 35 %的死亡率。他们做梦也未想到,当情况十分紧急时,一个奴隶贩子会把由 500 个黑人组成的整批货物丢进海里;他们也想不到,在被封锁的海岸,失望的贩奴头子们会像在加利纳斯那样,处死 200 个男人和妇人,把他们的头颅沿岸插在杆子上,置于舰队看得到的地方。……尽管人们通过立法去争取‘最大幸福’这一复杂整体中任何渴望得到的成分的企图如此经常地受到挫折,它却继续把信心置于政治家们不要外界帮助的判断上。它不要求指导,它不具有任何折衷的原则,而却假定只要经过对民族生活各种现象的总体进行一番考察之后,政府就有资格设计这类会成为‘权宜之计的’措施。它把对人性的解释看得那么容易,把社会有机体的结构看得那么简单,把人们行为的原因看得那么显而易见,只要经过一番一般性的考察,就能给‘集体智慧’以制定法律所必需的洞察力。”[3] 毫无疑问,社会事实的发生、发展、变化的现实需要更为严谨的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的真伪通过实验数据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验证,而社会科学的实证更为复杂,它不可避免地受到时间、空间、道德等等的限制。因此,专业犯罪学不是一个业余“犯罪学家”对犯罪事实的想象,我国的犯罪学要真正登上科学的大雅之堂,必须有其高深的专业槽、深刻而抽象的理论,而作为这种理论的基础是犯罪学的研究范式。“范式是用来指导一定范围内调查研究的一组经过明确阐述的概念和命题。范式还为研究者提供了分析和处理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4] 具体地说,犯罪学研究范式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变量等级;分析轴;经验性研究、思辨性演绎;理论框架。

## 一、变量等级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无论是社会的犯罪现象还是个人的犯罪行为,都是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也正因为此,我国学者格外强调犯罪原因是多因素的、综合的、动态的原因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推崇犯罪的综合治理的方针。笔者认为,这仅仅是对犯罪探索的起步,关键还在于从犯罪发生、发展、变化的机理中对影响犯罪的诸因素与犯罪之间的关系作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有效的犯罪对策。[5] 应当说,在这些与犯罪相关的诸多因素中,每个因

〔3〕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张雄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8 页以下。

〔4〕 李强、邓建伟、晓筝:《社会变迁与个人发展:生命历程研究的范式与方法》,《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6 期。

〔5〕 例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失为犯罪的一剂良方,问题是目前综合治理在多大程度上能实现它的目标?如果未能充分实现其目标,那么,进一步的问题是:为什么?怎么办?

素与犯罪的相关关系不尽相同,有的极为密切,有的相对疏离,有的起关键作用,有的作辅助支撑。倘若将犯罪作为一个因变量(dependent variables),[6]那么促成犯罪的一些因素则分别是自变量(independent variables)[7]和中间变量(intervening variables)。[8]其中,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有着间接的关系,而中间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则有着直接的关系。而根据自变量、中间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关系远近的不同,自变量、中间变量内部又可以分为不同的等级;另一方面,根据自变量、中间变量对因变量作用力方向的不同,这些自变量、中间变量又分为促成作用即与因变量正向相关,或者阻碍作用即与因变量负向相关。变量之间相关的程度,即何为自变量何为中间变量,为哪一等级的中间变量,以及自变量、中间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相关关系的正向与负向确定,在犯罪学研究中主要通过大量的典型个案剖析与犯罪统计分析确定。[9]

综合促成犯罪的诸多因素,根据其主要特性的不同,我们可以对之进行大致的分类。意大利犯罪社会学家恩里科·菲利提出了著名的犯罪原因三元论: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10]关于犯罪原因三因素在犯罪自然形成过程中各自所起的相对作用,菲利认为,对此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明确答案。[11]德国刑法大师刑事社会学派的集大成者李斯特提出了著名的犯罪原因二元论:社会因素、个人因素。[12]在这两种因素中,李斯特更强调社会因素对犯罪发生的作用。[13]在当代犯罪学研究中心的美国,对于犯罪的生物因素、心理因素以及犯罪社会因素的研究都有了重大的发展,不过多数学者认为,生物因素与心理因素只有最终与社会因素相结合才能发挥作用。[14]我国学者也从生理、心理、社会、自然环境等多因素的角度对犯罪进行了研究。[15]其实,犯罪是一定环境中生物的人类在特定心理支配下的社会行为,生物因

---

〔6〕 又称受变量,是研究假设里的果,随着自变量、中间变量的改变而改变。

〔7〕 研究假设里的因。自变量的改变经过中间变量导致因变量的改变。

〔8〕 介于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第三变量。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须经由中间变量。

〔9〕 社会因素对犯罪影响的理论架构应当可以通过实证(经验性)方法获得验证。这种实证的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典型个案调查和犯罪统计调查。有关犯罪研究的经验性方法,详见本文第三部分:经验与思辨。

〔10〕 人类学因素包括罪犯的生理、心理、个人状况三个次种类;自然因素指气候、土壤状况、昼夜的相对长度、四季、平均温度和气象情况及农业状况;社会因素包括人口密集、公共舆论、公共态度、宗教、家庭情况、教育制度、工业状况、酗酒情况、经济和政治状况、公共管理、司法、警察、一般立法情况、民事和刑事法律制度等。参见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1 页以下。

〔11〕 "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环境的相对作用随着每一种违法行为的心理学和社会学特征不同而不同。例如,如果我们研究侵犯人身、侵犯财产和侵犯人身贞洁这三大类犯罪,那么各种决定因素,尤其是生物学因素和社会环境对杀人、盗窃和猥亵奸污罪的产生显然具有明显不同的作用。在每一种犯罪中,这三种自然因素的作用都是如此。社会环境,尤其是经济状况对盗窃罪的产生具有不可否认的作用,但对杀人和猥亵奸污罪的产生所起的作用则要小得多。同样,三种犯罪原因在每一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都因犯罪的种类不同而大小不相同"。前引〔10〕,菲利书,第 44 页。

〔12〕 李斯特的社会因素是指犯罪人周围的环境,特别是经济环境,例如,失业、恶劣的居住条件、低工资、生活必需品价格高昂、酗酒等等。李斯特尤其强调贫困是培养犯罪的最大基础,也是遗传素质所以质变的培养液。李斯特的个人因素主要是指个人性格上的原因,这种性格有一部分为先天的,即生来如此;有一部分为后天,即由于发育关系或生存命运关系所致。

〔13〕 李斯特认为,犯罪原因大部分在社会,研究犯罪原因就必须研究社会缺陷,消灭了社会上的原因,犯罪也就自然消灭了,提出了"最好的社会政策,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著名论断。

〔14〕 参见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0 页;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4th ed.,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p. 190.

〔15〕 参见王顺安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 页以下;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 页以下;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5 页以下。

素、自然环境因素、心理因素、社会因素对犯罪都有着一定程度的影响,换句话说,生物因素、心理因素、社会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均是影响犯罪的变量,然而它们各自与犯罪的关联程度却不尽相同,从而处于不同的变量等级。

自然环境因素为犯罪的发生提供时空条件,由此启发了对犯罪的技术防控等措施。关键是,倘若生物因素、社会因素衡定,[16] 自然环境因素对犯罪的形成(而不是发生)有无持久的决定性的作用?然而,通常情况下,自然环境因素并非构成决定犯罪形成的独立因素,因为自然环境变化的作用总是伴随着社会因素的改变。例如,"建筑物的损坏也是大城市城区社会结构解体的标记,那里的居民对他们的地区产生一种不利的自我形象。"[17] 在任何季节里,大部分自杀都发生在白天,而这根本在于白天各种事务最繁忙,人际交往错综复杂,社会生活最紧张。[18] 也就是说,自然因素总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社会因素而与犯罪相关联。从这个意义上说,李斯特犯罪原因二元论有其合理性。李斯特批评了菲利的犯罪原因三元论,认为菲利所说的自然因素只是社会因素的一种。菲利对于犯罪发生的说明,曾认为与气候寒暖甚有关系,即冬季多财产犯,夏季多风俗犯。李斯特指出,"单就冬季而论,冬季财产犯罪确实多于夏季,但这种犯罪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天寒地冻,无衣不暖,无火不温,不得不求衣服及燃料之供给,或因职业减少,无从获得供给机会,惟有从事盗窃,以救其急需,归根到底还是由于经济和社会的原因决定的。所以,犯罪原因应是二元的,即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19] 关于犯罪心理因素,其通常是以生物因素为基础,在社会因素的作用下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的因变量;另一方面,生物因素、社会因素只有转化为人的心理成份之后才能引起实际的犯罪行为,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同属于犯罪层次的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说犯罪心理是准犯罪的因变量。因此,作为犯罪的自变量、中间变量研究的关键还在于生物因素、社会因素。[20]

那么,犯罪的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各自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犯罪呢?我们知道,这一问题的结论应是一种科学的陈述。一种陈述可能得到认可,它或者(1)是建立在观察陈述之上的,并且可以由观察陈述来检验,或者(2)不是建立在观察陈述之上的,但是能由观察陈述来检验,或者(3)是建立在观察陈述之上的,但是不能由观察陈述来检验,或者(4)不是建立在观察陈述之上的,并且不能由观察陈述来检验。[21] 犯罪学是一门事实科学,对犯罪学命题的认可通常属于上述(1)、(2)种情况,即犯罪学理论陈述均能通过观察陈述来验证。而获得犯罪学的科学陈述并对之验证的前提是如何展开这一研究,科学的方法决定了通往真理之途。

---

[16] 因为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显示出自然环境是否犯罪的决定性因素。详见下文有关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对犯罪影响的阐述。

[17]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金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38 页。

[18] 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菲利认为,杀人的倾向随着气温的升高而增加,凶杀案夏天比冬天多,所以南方的凶杀案比北方多。但是,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在对自杀的系统研究中证实,并非气温而是昼夜长短的变化和自杀人数的变化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在欧洲的几个主要国家里,自杀严格地以同样的方式发生在一年、一季或一月的不同时间里。龙勃罗梭和菲利的理论根本不能说明这种奇怪的一致性,因为欧洲不同地区的气温大不相同,而且变化也各种各样。相反,欧洲几个主要国家的昼长却明显地差不多。参见[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社会学研究》,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80 页,第 84 页以下。

[19] 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5 页。

[20] 这不是否定犯罪心理的研究,而是强调在犯罪学研究中相对于生物因素、社会因素来说,犯罪的心理因素是准犯罪的一个因变量。

[21] 参见[奥]奥托·纽拉特:《社会科学基础》,杨富斌译,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3 页以下。

生物因素包括生理因素和病理因素。[22] 生理因素是指人类正常的生命机能活动;病理因素是人类异常的生命机能活动。人是通过社会化进入社会的,而人类的生物遗传基因决定了只有人才能得以社会化,因此生物因素是社会化的载体。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刑法是社会规范的最低限。社会化就是一个生物的人通过社会互动学习社会规范,从而形成自己独特个性的过程。(1)犯罪的生理因素,主要揭示人类生理现象所决定的本能行为对犯罪的影响。例如,有学者通过对单卵双胞胎(遗传结构相同)和双卵双胞胎(遗传结构不同)的成长过程进行比较,以确定遗传的影响。德国慕尼黑的内科医生约汉内斯·朗格是第一个尝试把双胞胎研究运用到犯罪学研究中的学者。他对 13 对男性单卵双胞胎和 17 对男性双卵双胞胎进行研究,得到如下结果:在 13 对被判刑的男性单卵双胞胎中,两兄弟均被判过刑的有 10 对,犯罪一致性占 76.9 %;而在 17 对被判过刑的男性双卵双胞胎中,两兄弟均被判过刑的只有两对,犯罪一致性占 11.8 %。据此,朗格认为遗传因素在犯罪行为产生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23] (2)作为犯罪生物因素研究的重点还在于揭示病理因素与犯罪的关系。因为犯罪是人类的行为,正常的生理现象是人类所共有的,但是犯罪并非人类所有的人均实施的现象,也就是说人类群体中只有少部分人犯罪,那么是否这些人犯罪是因为他们的生理现象与普通的人类不一样,即犯罪人拥有特殊的病理现象。具体地说,病理现象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犯罪?有哪些病理现象影响着犯罪?例如,龙勃罗梭在解剖意大利著名的土匪头子维莱拉的尸体时,发现维莱拉的颅骨上的枕骨所在的部位,有一个明显的凹陷处,它的位置如同低等动物中的一样,于是返祖遗传这个念头象一道闪电划过龙勃罗梭的脑海,龙勃罗梭毫不迟疑地断定,维莱拉的身上再现了原始人类和低等动物的残忍本能。在早期的著作中,龙勃罗梭将自己的全部犯罪学理论归结为天生犯罪人论,但由于受到多方的责难,在后期著作中,龙勃罗梭修改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在所有罪犯中,天生犯罪人只占 33 %。[24]

需要强调的是,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均是影响犯罪形成的变量,它们对犯罪的影响是一种综合作用。但是,为了揭示其内部作用机制,需要对其进行相对独立的分析。并且,在这一分析过程中还应注意到,倘若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都处于变化之中的话,则无法确定到底是谁最终决定了犯罪,因此需要将其中之一设定为定值。由此,可采用两种方法来分析生物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力:(1)将社会因素设为一个定值,若能证明犯罪随生物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则可显现生物因素与犯罪的相关关系。(2)将生物因素设为一个定值,若能证明社会因素变化对犯罪无甚影响,则亦可突出生物因素与犯罪的相关关系。例如,要通过单卵双胞胎犯罪行为的一致性和双卵双胞胎犯罪行为的不一致性说明遗传对犯罪的决定作用,必须证明单卵双胞胎所处社会环境不一致(即遗传基因一致而社会因素的变化对犯罪无甚影响)而双卵双胞胎所处的社会环境一致(即社会因素一致而遗传基因相异对犯罪有影响)。要说明返祖遗传(病理因素)对犯罪的决定作用,必须证明在非犯罪人群中不拥有返祖遗传现象(即将社会因素设为一定值而返祖遗传现象的有无对犯罪有决定性的影响)。然而,结果却不尽然。丹麦犯罪学家卡尔·奥托·克里斯蒂安森对孪生子女作了迄今规模最大的最认真的研究,他认为在社会行为方面单卵比

[22] 有的学者将生物因素等同于生理因素,这是不确切的。
[23] 参见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2 页以下。
[24] 参见陈兴良:《遗传与犯罪》,群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 页,第 56 页。

双卵孪生子女表现出较大的一致性,是因为前者有着相似的遗传因素和同样的社会环境,而后者遗传因素不同社会环境也不相似。克里斯蒂安森指出,单卵比双卵孪生子女的环境更为相似,因为单卵比双卵孪生子女在一起消磨的时间明显地多;单卵比双卵孪生子女更经常地选择同一些朋友,他们比双卵孪生子女更加互相依恋、互相信赖;在选择学校和职业方面他们也表现得比双卵孪生子女更加相似。单卵孪生子女合作,双卵孪生子女互相竞争。单卵比双卵孪生子女在更大程度上互相认同。[25] 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在看到龙勃罗梭搜集的那些相貌不对称和有特征的罪犯画像时尖刻地挖苦说:"这些肖像看起来与龙氏朋友们的肖像一模一样",即非犯罪人群中也有返祖遗传现象。[26] 因此,难以确定生物因素对犯罪的决定作用。但是,生物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也是不容否定的。一般说来,我们可以将这种影响归结为三种情况:(1)犯罪只不过是个人的疾病;(2)多数情况下犯罪是个人的疾病;(3)某些情况下犯罪是个人的疾病。事实上,前二种情况均难以得到验证,而第三种情况可以通过典型个案的剖析获得说明。[27] 总之,犯罪的生物因素,就历时来讲,是社会化的载体;就共时而言,表现为社会环境因素刺激下的生物反映;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犯罪的病理因素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犯罪。从总体上看,犯罪的社会因素应当居于主导地位,这一结论也可以通过社会变迁对犯罪影响的研究以及城市犯罪与农村犯罪的对比研究获得说明。社会变迁是个历时的概念,倘若社会变迁并未伴随人类生物遗传基因的重大改变的话,那么社会变迁中所出现的犯罪波动现象则主要是社会因素的作用,因为社会变迁本身就意味着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改变。[28] 从共时来说,"在游览区、边界地区以及其他交通高度集中的地区或工业水平高的地区的犯罪率都特别高。例如,德国和法国的北部是重工业区,那里的总犯罪率和财产犯罪比这两个国家的以从事农业为主的南部地区高。"[29] 假如城市与农村居民在生物遗传基因方面没有重大区别的话,那么城市与农村的社会因素的差异则是导致二者犯罪差别的主要原因。有鉴于此,在犯罪学研究中,至为重要的是分别探索宏观与微观两个分析轴下,[30] 犯罪这个因变量在社会因素方面的自变量、中间变量有哪些?它们有怎样的相关关系?形成何种等级序列?甚至能否确定彼此间相关关系的量度函数?

---

[25] 参见前引[17],施奈德书,第 399 页。
[26] 参见前引[24],陈兴良书,第 3 页。
[27] 这类典型案例可参见前引[15],王顺安书,第 277 页。
[28] 参见前引[1],蔡文辉书,第 7 页。
[29] [美]路易丝·谢利:《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何秉松译,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0 页。
[30] 犯罪研究中变量等级的分析框架,提供了深入揭示犯罪的途径,是犯罪研究的抽象。

笔者依据经验性事实分析发现,[31]当代中国社会的犯罪,[32]主要缘于社会分化中社会结构方面无以化解的紧张,以及其在个体生活中的投射。无以化解的紧张是犯罪的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力。具体地说,(1)理论视角:本命题侧重于犯罪原因的社会结构的探索,集中解析转型期中国社会分化中社会结构方面,决定犯罪率(波动)的某些关键性的因素(宏观);以及这些因素在个体生活层面表现的核心因素,从而决定个体共时性犯罪行为(微观)。(2)核心变量:本命题的核心变量包括:因变量犯罪;中间变量紧张、化解;自变量意识价值、社会分层、制度规范(宏观),自变量目标、现实、合法方法、违法成本(微观)。(3)变量间关系:①因变量与中间变量:犯罪主要是无以化解的紧张的结果:犯罪≈紧张 - 化解。其表明,犯罪与紧张正相关而与紧张的化解负相关。②中间变量与自变量:宏观上,紧张主要源于社会结构中意识价值与社会分层的失衡;化解阻断取决于不合理的制度规范。由此,本命题在宏观上可具体表述为: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的增长主要源于意识价值、社会分层的失衡而构成的社会紧张,尤其是由于这种紧张缺乏合理有效的制度规范予以化解。它可以从转型期相应社会现象及其相互间关系的变化中获得经验性验证。微观上,紧张表现为目标与现实之间的拉距:紧张 = 目标 - 现实;化解与合法方法、违法成本正相关:化解 = 合法方法 + 违法成本。这样,本命题在微观上可以表述为:犯罪行为≈紧张(目标 - 现实) - 化解(合法方法 + 违法成本)。它可以通过犯罪人群[33]的统计调查定量分析来验证。[34]

## 二、分析轴

分析轴实际上是为研究提供分析的主干线及其上的关键点,例如,"传统"、"现代"和"后现代"提供了社会发展的分析轴。不同学科的分析轴有其具体特点,例如,定罪与量刑、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事实与规范、个人与社会等等构成刑法学的分析轴。而就学科内分析轴本身来讲,它又具有分析空筐的功能。犯罪学是对犯罪前的研究,这一研究有两个基本的视角:宏观和微观。前者关注社会整体的犯罪现象,后者聚焦于特定情境下的犯罪人。循着这两条线,笔者展开犯罪学主要的分析轴:

---

[31] 笔者提出"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的课题,力求构建犯罪解析的化解阻断理论,具体内容另文详证。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之核心。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诸刑事法学的基础学科,它使我们对犯罪研究的视角向前、向更深层次(由犯罪的社会实质界定而扩展我们的研究)、向更广泛的视域(重在犯罪形成的微观与宏观的动态的社会背景)推进。近代刑事法学的变革(新派的产生)发端于犯罪学的诞生。没有对犯罪原因的深刻揭示,犯罪的刑法处置只是一种盲动。笔者追寻犯罪学研究范式的基本理念,深入监狱实地调查,结合典型个案(访谈调查)的定性剖析与统计(抽样问卷)的定量分析,以转型期中国社会的实际为背景,深入到社会结构的层面,通过社会揭示犯罪,通过犯罪了解社会,探索作为社会的一扇窗户、社会变革晴雨表的犯罪的原因。

[32] 本命题之犯罪,不包括过失犯罪和黑社会犯罪。前者并非犯罪学研究的重点,后者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犯罪。基于以上前提,本命题之犯罪包括宏观上的所有的社会犯罪现象和微观上的由于社会原因或主要由于社会原因而导致的个体共时性的犯罪行为。

[33] 犯罪人群在成份上,应考虑到由具有代表性的诸犯罪类型的成员,包括初犯、再犯、惯犯、未成年人犯罪、激情犯罪、财产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确信犯罪等构成。

[34] 科学的论证应当有对照组,犯罪人群的对照组是非犯罪人群。而非犯罪人群存在于普通人群中,因此,我们通常将普通人群与犯罪人群相对照。然而,普通人群中存在着许多隐蔽的尤其是潜在的犯罪人。隐蔽的犯罪人就是犯罪人,而潜在的犯罪人与犯罪人之间有着极大的相似性。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讲,犯罪人群的对照组应当是普通人群中剔除了隐蔽的和潜在的犯罪人而具有实质上的较为确定的非犯罪趋向的那部分人;而且除研究的变量因素以外的其它因素应当一致。在实际调查中,要使犯罪人群的对照组完全与此要求相吻合,近乎不可能。

1. 宏观

宏观研究将总体犯罪置于宏观社会背景下,核心是对犯罪现象的宏观社会分析,揭示社会为什么存在犯罪?这里总体犯罪与宏观社会构成对立统一的两条分析轴心线。就总体犯罪来看,分析轴基本的关键点有犯罪现象、犯罪类型、犯罪率、犯罪黑数;就宏观社会来看,分析轴基本的关键点有社会变迁、社会结构、意识价值、社会分层、制度规范。[35]

犯罪现象是一定时空中社会上存在的犯罪事实的总体情况。它基于具体犯罪个案通过犯罪统计资料[36]来表述,强调的是由诸具体个案事实有机组合而构成的社会面的犯罪状况。犯罪现象较为直观地表现了犯罪与影响犯罪的有关因素之间的关系。它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是犯罪的抽象的、整体的、本质的表现,并处于动态状态。犯罪类型是犯罪事实的不同侧面,是一定标准下的犯罪事实。着眼于犯罪原因的表现特征,犯罪类型基本地分为初犯、再犯、惯犯、未成年人犯罪、激情犯罪、财产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确信犯罪等,前四类在犯罪人类型上具有代表性,后五类在犯罪性质上具有代表性。[37]犯罪率是指一定时空范围内犯罪数与人口总数对比而计算的比率,通常为万分比,包括发案率与人犯率。发案率是一定空间一年内公安、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数与人口总数的比率;人犯率是一定空间一年内经法定诉讼程序确认的犯罪人数与人口总数对比而计算的比率。犯罪黑数是指实际发生而未知或未登记的犯罪统计指标。它表明实际发生的犯罪数值大于已知的犯罪数值。

社会变迁是社会互动和社会关系等所构成的社会结构里的结构与功能上的改变。社会变迁可能发生在个人生活里,也可能发生于团体、社会或全人类的生活里;它可能是行为方面的改变也可能是制度、规范、价值体系方面的变化。[38]引起社会变迁的主要原因有物质环境、人口、技术、文化、经济发展和促进变迁的有目的的努力。[39]社会结构是指一个社会中各种基本组成部分之间所形成的比较稳定的关系或构成方式。就领域而言,社会结构是私人领域(市民

---

[35] 这里笔者没有将文化列入。应当说,文化与犯罪的联系是非常密切的。但是,文化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歧义性极大的概念。据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鲁克洪的统计,1871—1951 的 80 年间,严格的文化定义就有 164 个之多,法国社会心理学家莫尔新的统计资料也表明,70 年代以前世界文献中的文化定义已达 250 多个。参见刘进田:《文化哲学导论》,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 页以下。再者,文化也是一个内容极为丰富的概念,它几乎包含了各种社会要素。"文化的概念在它的基础部分或多或少是与社会的概念相互重合的"。[日]富永健一:《社会学原理》,严立贤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8 页。英国人类学家泰勒认为:"文化从广义来讲,是一个包括人在社会中所习得的知识、信仰、美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任何其他的能力与习惯的整体。"文化被视为一个社会或团体为了求生存而发展出来的生活方式,是该社会或团体的特征。参见蔡文辉:《社会学》,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版,第 91 页。美国人类学家格尔兹指出:"我与马克斯·韦伯一样,认为人是悬挂在由他们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上的动物,我把文化看作这些网"。[美]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因此,有关文化对犯罪的影响,笔者将之放在了社会的某些核心术语例如"制度规范"等中。

[36] 犯罪统计与司法统计是两个概念。

[37] 鉴于黑社会犯罪的独特性(不同于传统的犯罪),可以独辟领域对之重点研究。黑社会犯罪的特点在于其已经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利益集团,其严密的组织结构体系、政治(保护伞)和经济实力等使之构成一个强有力的有机整体(形成全国乃至全球性的网络),而难以成为"孤立的个人"(传统的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倘若这个集团与统治集团整体相抗争(这种情况下不排除统治集团内部一些成员与黑社会犯罪集团相勾结),那么这是一个集团反对另一个集团的斗争。因此,黑社会犯罪尽管使用了犯罪的名称,但实质上已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犯罪概念。

[38] 参见前引[35],蔡文辉书,第 594 页。

[39] 参见[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21 页。

社会)、权力领域(政治国家)、公共领域[40]之间相互关系的一般状态;而若着眼于群体,社会结构指由社会分化产生的各主要的社会地位群体,例如阶级、阶层、种族、职业群体、宗教团体等之间相互联系的基本状态。"社会结构是一个描述性概念,是对作为社会系统的一个侧面的相对静止的形态或者说状态的特性的描述。"[41]意识价值,意识指思想观念,价值指应追求的目标。[42]在社会学中,意识与价值两者常常联结在一起使用。[43]意识价值是一个社会中人们所持有的关于区分是非、善恶的观念,它反映了人们的目标、理想,引导着人们的行为。社会分层是一种根据获得有价值物的方式来决定人们在社会位置中的群体等级或类属的一种持久模式。马克斯·韦伯确定了社会分层的三个关键维度:财富和收入(经济地位)、权力(政治地位)和声望(社会地位)。[44]个人在社会里所拥有的财富、权力或声望称为社会地位;一群拥有相同或类似社会地位的人形成一个社会阶层。制度规范,制度是一种规范化的系统,是为了满足人类的基本生存需要或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需要而出现的。包括(1)本原制度:家庭制度、经济制度;(2)派生制度:政治制度、宗教制度、教育制度,还有军事制度、公共福利制度等等。规范就其形式来说,它直接调整人们的行为,以要求人们做什么或者禁止人们做什么或者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的面目出现,是一种行为规则;而就本质而言,规范反映了一种意志,通过自觉或者自然的过程而形成,并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及带有文化的背景。"一个规范不是一个物质实体,不是借助于观察设备就能直接地观察到的某种东西。然而,……规范的存在,作为我们思想意识的一项内容的'应当是这样',影响着人们的举止。"[45]而"规定我们的意愿和行为的伦理上的应然法则乃有3种:道德、习惯以及法律,它们相应提供了善良的、应有的、公正的行为标准。在历史上,首先产生的是其中的习惯,然后才由习惯分离出法律,最后又出现了道德。"[46]

2. 微观

微观研究将个体犯罪置于微观社会中,[47]核心是对犯罪人个案的微观社会剖析,探究一个人为什么犯罪?这里个体犯罪与微观社会构成对立统一的两条分析轴心线。就个体犯罪来看,分析轴基本的关键点有:个案、犯罪人、人格;就微观社会来看,分析轴基本的关键点有:社会化、家庭、学校、同类群体、社区;生命历程、生命事件、年龄级角色、轨迹、变迁。

个案(case)是指一个人在诸多主客观因素的作用下,步入犯罪的一系列具体情形,其描述了此人犯罪发生、发展、变化的演变轨迹。犯罪人即实施犯罪行为之人。这里涉及到犯罪的概念。通常对犯罪有两种界定:(1)从实质意义上回答为什么将某行为界定为犯罪:犯罪应当是

---

[40] 参见[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41] 前引[35],富永健一书,第155页。

[42] 从严格意义上来讲,价值是个关系范畴,是客体中所存在的属性,对满足主体需要、实现主体欲望、达成主体目的的效用的关系。价值的标准在于主体的需要,价值的根基在于客体的属性。价值标准属于"应然",价值根基属于"实然"。怎样的价值标准才是合理、恰当的呢?或者说客体应该具有怎样的属性才是恰当的?这就构成了价值标准的应然——"应然之应然"。参见张小虎:《刑事法律关系的构造与价值》,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196页以下。

[43] 参见前引[35],蔡文辉书,第601页。

[44] 参见前引[39],波普诺书,第239页。

[45] [英]麦考密克、[奥]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周叶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2页以下。

[46]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47] 此处仅是社会学的视角,从广义上来说,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均是对犯罪的微观研究。

严重侵犯人类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行为。[48] (2) 从形式意义上区分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犯罪是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49] 这两种定义,前者揭示犯罪的本质,属于犯罪的哲学、社会学界定,内涵深刻抽象;后者规定犯罪的法律表现,属于犯罪的刑法学界定,内涵明确具体。犯罪学研究犯罪本质,进而探索犯罪的应然边界;犯罪的应然边界是犯罪的实然边界(刑法确定的犯罪边界)的理论期待。犯罪学更解析犯罪原因,而这一解析必须以确定、明晰的犯罪的实然边界为前提。"最精确、最明确的犯罪定义是,把犯罪定为刑法典所禁止的行为","如果没有法典,那犯罪存在于何处呢?"[50] 因此,犯罪学揭示犯罪的实质界定,而在犯罪原因的研究中,又以犯罪的形式界定为基点,即解析刑法界定之犯罪的发生、发展、变化的机理。[51] 人格又称为个性,[52] 是指个体通过他的内心世界所获得的特殊的思想、感觉和自我关照的模式,它们构成了特殊个体的一系列鲜明的品质特征,使他与其他任何一个人区别开来。人格是人们所处于其中的社会和文化力量的产物。人格可以分为下列几个主要部分:认知(思想、知识水平、知觉和记忆)、行为(技能、天赋和能力水平)及情感(感觉与感情)。[53]

社会化就是人们借以获得个性并学会其社会的生活方式的社会相互作用过程。这一过程贯穿于人的全部生命周期,人在一生中通过与社会不断发生相互作用而获得了个性,学会了其所在社会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社会化的因素有家庭、学校、同辈群体、社区、工作单位、大众传播媒介等。社会化的内容受社会因素的决定性影响,而不同时期社会化的主要目的、任务以及影响社会化的主要因素也各有不同。[54] 家庭是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为纽带组合而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其组合的法则与体系构成一个最基本的社会制度。

---

[48] 对于犯罪的实质界定,不同的学者观点各异。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指出:"在一个行为被公认为是犯罪前所必需的不道德因素是对道德的伤害,而这种伤害又绝对表现为对怜悯和正直这两种基本利他情感的伤害。而且,对这些情感的伤害不是在较高级和较优良的层次上,而是在全社会都具有的平常程度上,而这种程度对于个人适应社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可以确切地把伤害以上两种情感之一的行为称为'自然犯罪'"。加罗法洛:《犯罪学》,耿伟、王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4 页。然而,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不赞成加罗法洛对犯罪的界定,认为除了集体意识以外,我们不能用别的办法来确定情感的本性,也不能通过特有的意图来定义感情,因为这些意图曾经总是在无休止地变化,而且目前还在变化。由此,迪尔凯姆指出:"如果一种行为触犯了强烈而又明确的集体意识,那么这种行为就是犯罪。"参见[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37 页,第 43 页。笔者认为,从实质上讲犯罪应当是严重侵犯人类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行为。

[49] 对于犯罪的形式界定,多数学者认为,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美国学者弗朗兹·博厄斯指出:"罪犯必须被定义为惯于漠视他所属那个社会制定的行为规范的人"。弗朗兹·博厄斯:《人类学与现代生活》,刘莎等译,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8 页。北美犯罪学家杰罗姆·迈克尔等指出:"犯罪行为是一种受到刑法禁止的行为。"。前引[17],施奈德书,第 75 页。

[50] 转引自[美]里查德·昆尼:《新犯罪学》,陈兴良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 页以下。

[51] 犯罪的实质界定,是犯罪学对犯罪本质的揭示。犯罪本质是理论的探索,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这并不排除犯罪学在犯罪原因的解析中以刑法规定的明确的犯罪为对象。否则假如连解析的对象都不确定,那么何以构建犯罪原因解析的理论对话?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认为,犯罪学犯罪原因解析之犯罪的外延,应当比刑法所规定的犯罪的外延更小。过失犯罪并非犯罪学研究的重点,而黑社会犯罪更具政治意义。或许有学者提出,犯罪学不仅解析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而且也解析非刑法规定的越轨行为、违法行为。笔者赞同这一命题。的确,犯罪学研究的视野、方法等比刑法学更为开阔,但是应当明确的是,"越轨行为"、"违法行为"并非犯罪行为,也不应当在犯罪学犯罪原因的解析中将之纳入"犯罪"的范畴——以"犯罪"的术语取而代之,否则不仅消解了"越轨行为"、"违法行为"的概念本身,而且也消解了刑事一体化中的"犯罪"概念本身。

[52] 在心理学上,个性、人格均译作 personality,参见[美]阿瑟·S·雷伯:《心理学词典》,李伯黍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08 页;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96 页;[美]多萝西·罗吉斯:《当代青年心理学》,张进辅等译,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 页。

[53] 参见前引[39],波普诺书,第 147 页。

[54] 参见黄育馥:《人与社会——社会化问题在美国》,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 页以下。

通常家庭具有如下一些功能:生物功能,实现两性关系和生儿育女;经济功能,在家庭内进行劳动组织和分工;社会化功能,将孩童训练成一个可为社会所接受的成员;感情功能,家庭成员之间提供某种程度的感情保护与支持。家庭包括扩大家庭、核心家庭,近来又出现一些变型家庭:单亲家庭、双职家庭、养亲家庭、通勤家庭、同性恋家庭。同辈群体是一个由一群具有大致同等地位、兴趣或年龄的人所组成的关系亲密的初级群体。他们时常聚在一起,彼此间有着较大的影响。社区是指人们能常常互动其间的共同生活的一定区域。社区的规模可小到一个小村庄,大至一个大城市。构成社区的基本要素是:(1)聚居的人群;(2)一定的地域;(3)生活服务设施;(4)社会规范和行为准则;(5)社会控制机构;(6)居民群间形成一定的共属情感。生命历程是指在人的一生中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出现的,受到文化和社会变迁影响的年龄级角色和生命事件序列。它关注的是具体内容、时间的选择,以及构成个人发展路径的阶段或事件的先后顺序。从已有的研究来看,所谓的生命事件一般包括接受教育、离开父母独立生活、结婚或离婚、生养子女、参加工作或辞职、居住地的迁徙、退休等事件。通常考察的角色或地位大致包括阶级或家庭成员资格,教育、婚姻和受雇的状况,有时还包括政党成员资格、宗教归属、自愿者团体及活动的参与等。轨迹和变迁是生命历程范式中基本的分析主题。轨迹是指在生命跨度以内诸如工作、婚姻、自尊等的发展轨迹,它依据角色发生的先后次序而建立,并且反映了人在较长时期内的生命模式。变迁总是在生命轨迹之中发生,并且由某些特别的生活事件所标明。轨迹和变迁的相互作用产生了生命历程中的转折点。转折点有可能改变生命轨迹的方向。社会生活中可能改变生命轨迹的社会事件主要有入学、就业、参军、结婚等。[55] 生命历程与社会化各有不同的侧重,社会化强调社会化执行单位对个体的作用,由此培植了个体的人格,从而对个体的行为产生了持久的效应;生命历程强调生命事件发生的社会时间和角色变换的先后次序对个体的作用,由此构成个体特定的生命轨迹,从而影响着个体未来的发展。

犯罪研究既可是宏观的探究,也可是微观的剖析。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种研究既包含静态的分析,也具有动态的观察。前者揭示决定犯罪发生、发展、变化机理的重要因素,后者分析这些因素在促成犯罪中的相互作用、整合与分化。例如,社会变迁即是犯罪的一种宏观的动态研究,社会化则是犯罪的一种微观的动态剖析。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形式,或者说,时间和空间是事件发生的必要前提。任何科学的描述,都离不开一个基本的范畴形式,即时空构架。”[56] 犯罪研究也不例外,无论犯罪现象,还是个案,均受特定时空的笼罩。犯罪现象是犯罪宏观研究的核心,一定的犯罪现象,从社会的动态发展来看(即“时”),其存在于社会变迁的某一特定阶段;就社会的静态组合而言(即

---

[55] 社会变迁、社会化与犯罪的相关关系容易为人们所认同,其实生命历程与犯罪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这种关系近年来日益受到犯罪研究人员的重视。例如,有学者认为,诸如工作、结婚、做父母等普通的生活事件对犯罪行为的发生没有任何影响,他们甚至基于人的性格特征具有稳定性,推论出犯罪行为也具有稳定性。与此相反,生命历程理论认为,人的发展是社会性组织和社会性影响的结果。它不仅仅关注人的一生中早期的生活经历,而且更关注社会结构、社会互动对人的一生的重要影响,以及生活机会对个人发展的影响。统计资料表明,许多在儿童期出现的反社会行为的人在长大以后并没有继续产生偏离行为,而且成人犯罪中的大多数人也没有少年犯罪的历史。这说明在人的一生中个体会发生很大的变化,犯罪的连续性特征仅仅是反社会行为的偏态分布。在生命历程中许多生活事件阻止了成年越轨行为的产生。例如,在成年期通过工作和婚姻而形成的社会凝聚力对于生命历程中犯罪的变化具有重要意义。生命历程还解释道:犯罪的稳定性是状态依赖(state - dependence)所产生的,表现为行为的连续性,包括累积型连续、互动型连续。参见前引[4],李强、邓建伟、晓筝文;李强等:《生命的历程——重大社会事件与中国人的生命轨迹》,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以下。

[56] 刘大椿:《科学哲学》,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7页以下。

“空”) ,其受制并生成于特定的社会结构之中。个案是犯罪微观研究的核心 ,特定的个案 ,从个人成长的过程来看(即“时”) ,存在于生命历程、社会化的某一时期;就个人成长的条件而言(即“空”) ,受制并生成于特定的社会化执行单位之中 ,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受生命历程中的一些事件和角色(先后顺序和转换过程) 以及个体生物因素的影响。微观研究中的微观社会受制于宏观研究中的宏观社会 , 而宏观犯罪现象又是微观个案的有机综合 , 由此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又构建了关联 , 倘若将这个关联的整体赋予时空特征 , 则构成了具有时代特征的犯罪研究整体。

## 三、经验与思辨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源于法律技术上的一种专门化需要。“在社会发展某个很高的阶段 ,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 :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 ,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 ,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 ,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 :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 ,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57] 法律技术 ,包括立法技术、法律解释技术、法律运作技术等 ,构成了法学研究的最基本的首要的内容。法学理论主要表现为对法律技术的一般规律进行抽象概括 ,从而形成法学领域独特的规则原理。然而 ,法学研究并不满足于就法律而论法律 ,在法律技术的研究过程中 ,善于思考的法学家们总是对法律技术背后的法律问题 ——作为社会现象的法律 ——提出种种设问 ,由此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 ,法律回归到其生命的环境 ——社会 ——之中 ,法律研究有了质的飞跃 ——由法学(技术) 理论到法律社会学、法律哲学。犯罪在形式上是一个刑法问题 ,刑法研究犯罪的法律认定及其处置。但是 ,犯罪学研究犯罪是对犯罪的为什么的设问 ,从上文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因素在犯罪形成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因此 ,犯罪学强调将犯罪作为一种社会事实对之进行多角度、多层面的剖析 ,是对犯罪的溯源 ,是对犯罪与其生存的社会环境之间关系的全面探索 ,从这个意义上说 ,犯罪学的重心是犯罪社会学、犯罪哲学 ,社会学在犯罪学研究中有着重要的意义。“社会学是对于人类社会和社会互动进行系统、客观研究的一门学科。”[58] 社会学为社会变迁、社会互动中的社会事实的研究提供了方法论(经验性方法) 和世界观(社会学理论) 。犯罪存在于社会 ,社会产生了犯罪 ,犯罪的形成与诸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密切相关 ,社会学的经验性研究方法和基本理论是犯罪的社会因素研究的重要指导。

社会学属于经验科学 ,在社会学研究中 ,实地调查以把握社会的经验事实是确立社会学一般命题的重要且必备的环节。然而 ,即使如此 ,在社会学研究中也不否认理性的思辨。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意图运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方法来研究社会科学 ,强调实证方法 ,同时他又指出 :“科学 ,实实在在寓于现象的诸规律之中 ;事实本身不管它是如何真实、众多 ,也只为科学提供必不可少的材料。然而 ,通过考察这些规律的恒常功用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真正的科学 ,远非单凭观察而成 ,它总是趋向于尽可能避免直接探索 ,而代之以合理的预测 ,后者从各方面来说都构成实证精神的主要特征 ,正如整个天文学研究将会令我们清楚地感受到的那样。这

[5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538 页以下。
[58] 前引[9] ,波普诺书 ,第 3 页。

样的预测,是不断发现现象之间的关系的必然结果,它绝不会把真正的科学与虚妄的博学混淆起来,后者机械地堆砌事实,却不想对此加以演绎推断。我们全部健康思辨的这一重大属性,对于思辨的自身尊严及其实际效用都一样重要;因为对已出现的现象的直接探索如果并不引导我们进行适当预测的话,是不足以令我们改变其实现的。因此,真正的实证精神主要在于为了预测而观察,根据自然规律不变的普遍信条,研究现状以便推断未来。”[59] 如果说法国的孔德、迪尔凯姆、英国的斯宾塞等前期的英、法社会学家,受英、法的科学主义的影响较为注重实证主义,那么后来的德国的一些社会学家滕尼斯、齐美尔、韦伯等则保留德意志的思辨传统,将理念主义深深地注入了社会学。“理论既产生于对‘真实世界’进行科学研究之前的非事实或非经验性思考过程,也可以产生于这个‘真实世界’的结构。在这里,非事实性过程是指诸如研究机构或人员的信仰,知识社会化和科学工作者的想像力和推测能力等。这些东西既建立在科学工作者本人的想像力之上,也建立在外部的现实本身之上。”[60] 总的来说,犯罪学是一门经验科学,就研究的方法与视角来讲,犯罪学研究少不了经验性方法[61] 的广泛运用和视野的超越,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犯罪学的诞生源于:刑事法学领域研究方法的革命——由崇尚理性的思辨到注重经验性的观察;研究视角的转换——由事(犯罪)后的刑罚理性到事(犯罪)前的罪因机制。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运用实证方法通过犯罪人研究罪因,成为刑事新派的鼻祖,[62] 他的著作《犯罪人论》(1876)的出版标志着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产生。另一方面,犯罪学研究也少不了理性思辨分析,没有理性的分析难以触及到事物的本质,一门学科如果没有哲理的思考,那它只能是肤浅的。经验性观察固然重要,形而上的理念也必不可少。犯罪学是在经验性方法的基础上对事(犯罪)前罪因机理的解释,自然科学发现定律,而犯罪学则探寻社会中犯罪的一般定理——抽象深刻的理论。在这一研究历程中,个案和社会犯罪现象是探索的初源,其所反映的是犯罪怎么样,表现为单称阐述(针对具体的人、事或现象),形成原子命题(资料描述)或综合性命题(例如,在当前的情杀案中,犯罪人大多有喜新厌旧的思想;当今社会婚姻家庭的主流价值观排斥婚外恋),这种命题必然奠定于经验调查之上;而理论是在诸多相关类型的实证资料基础上,经过系统提升而形成的抽象化的知识,其回答的是犯罪为什么,表现为普遍阐述(针对抽象的一般定理),构建分子命题(由诸多相关的原子命题结合推导而成的理论概括)或分析性命题(例如,由上述两个原子命题,得出一个分子命题:观念冲突是促成情杀犯罪的一个因素),这种命题必然借助于理性思辨,即应当寻找什么样的原子命题?如何确定相关的原子命题?相关的原子命题间蕴含着什么样的思想?等等这些问题的回答少不了抽象的分析演绎。德国社会学家韦伯提出“选择性亲近”的原则。所谓选择性的亲近是指,一个学者可以根据其学识素养与实际经验,关照整个社会的历史发展脉络,指定某些有意义而他本人感兴趣的现象,有意地选择一些变量因素来加以探讨。可见,犯

[59] [法]奥古斯特·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页。

[60] [美]杰弗里·亚历山大:《社会学二十讲——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贾春增等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61] 经验性方法使用人的感官如视觉和听觉来观察外部世界,其观察结果又可以由别人用同样的过程来检验其正确性。可见经验性方法是一种极为普遍和开放的获得知识的途径。因为它依赖于感官观察,而这又是可以重复进行的,所以它减少了个人偏见、情绪化成分以及歪曲性论断。参见前引[40],波普诺书,第35页。“科学家通常依赖观察去严格地评估某种假设。经验研究就是观察,是一种旨在避免偏见的系统的观察。”莫家豪:《社会学与社会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5页。

[62] 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其以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和由犯罪人揭示罪因反过来指导刑罚的思路,博得了在刑事法学领域中的杰出地位。

罪学是经验性、思辨性研究的综合。

典型个案调查与犯罪统计调查是经验性方法中的两个相辅相成的主要手段。前者有助于说明犯罪与社会因素相关联的质的规定性,后者有助于说明犯罪与社会因素相关联的量的规定性。前者的典范可推我国社会学家严景耀教授的专著《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63] 后者的典范可推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教授的专著《自杀论》。[64] 需要强调的是,典型个案调查和犯罪统计调查两者对于犯罪学研究来讲均是必须的。典型个案调查有助于从质上说明犯罪形成的一些因素。尽管我们通过统计发现犯罪与某种社会因素的量的关联,但是这远不是结论,我们还必须对这种量的关联背后的质的关系作进一步的揭示:犯罪与该社会因素是否有着本质联系?该社会因素(自变量)与犯罪(因变量)之间有无其它社会因素(中间变量)的作用?"由于定量分析难以深入到事物内部作考察,因而弄得不好,那些普查、抽样调查、问卷调查等,得到的结论只能在数量上给人一个表面形象,甚至是一种虚像。因此,为了正确把握事物的数量,我们在作定量分析之前应当先做好定性分析,然后再通过量的表现来进一步加深我们对性质的了解。"[65] 另一方面,犯罪统计调查有助于从量上验证某种犯罪学理论是否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应当注意,犯罪统计调查并不等于刑事司法统计。司法统计主要满足对司法情况进行评估和对犯罪事实进行一般性分析,而犯罪统计调查是为了某项专门研究的需要,由研究人员根据科学的调查统计方法,对研究中的理论设想进行宏观的实证检验或者对某些犯罪事实进行经验性的掌握。但是,由于研究经费等的制约,有时我们不得不借助司法统计资料,而司法统计又往往存在大量的犯罪黑数,于是研究人员常常抱怨司法统计资料的不真。其实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应当鼓励研究人员亲历科学的统计调查。

## 四、理论框架

目前的犯罪学理论框架通常表现为如下的建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控制(有的在此基础上增加犯罪类型作为分论),这是一种线性思路。面对犯罪现象,追索犯罪原因,寻求犯罪控制。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构建不利于解释有关问题:犯罪现象实际上是研究一定时空中犯罪的表征、状述,它通过犯罪统计来表述,所以有的将犯罪统计列入犯罪现象;又由于犯罪本质既不属于犯罪原因,也不属于犯罪控制,且本质与现象属于一对范畴,因此犯罪本质也被归入犯罪现象。然而,事实是,犯罪现象难以包容犯罪统计、犯罪本质。尽管犯罪现象依靠犯罪统计手段揭示,但是它们在概念上并非属种关系。至于犯罪本质,尽管其与犯罪现象属于现象与本质的一对范畴,但是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理论层次,研究方法也各有不同的侧重。犯罪本质是深层的分析,注重思辨演绎;犯罪现象是表层的综合,强调经验调查。这正如犯罪原因与犯罪现象实际上也是一对范畴(犯罪原因是引起犯罪现象的现象,而犯罪现象是由犯罪原因所引起的结果)一样,但是在犯罪学研究的理论构建中犯罪原因并不归属于犯罪现象。当然,犯罪原因也包容不了犯罪本质。那么,在这种犯罪学理论框架中,犯罪统计、犯罪本质究竟应置于何处?此外,除了犯罪统计之外还有诸如典型个案调查,如何确定它的理论地位?对揭示犯罪原因所

[63] 参见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吴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64] 参见前引[18],迪尔凯姆书。
[65] 费孝通:《学术自述与反思:费孝通学术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9 页。

必须的一些抽象的分析框架如何处置？在犯罪学理论建构中如何恰当地安排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物学，初犯、再犯、惯犯、未成年人犯罪，激情犯罪、财产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确信犯罪等部门犯罪学？如何充分体现这些部门犯罪学具体的研究方法与独特的理论，并将之与一般的犯罪学研究方法、理论相关照？等等，犯罪学的理论框架必须恰当地处理这些问题。有鉴于此，笔者提出犯罪学理论框架立体模式：

犯罪学研究横向上分为实证、理论、对策，纵向上分为总论、分论。(1)总论：研究犯罪学应有的共同规则。按照犯罪学研究横向上的划分，总论包括：①犯罪学实证，其又分为典型个案调查、定性剖析，犯罪统计调查、定量分析。②犯罪学原理，其主要内容有：犯罪本质，犯罪学研究对象与方法，犯罪学的概念、任务、地位、理论体系，犯罪学研究范式，犯罪原因解析理论(揭示诸犯罪因素与犯罪的质、量相关关系)。③犯罪对策，其又分为治理犯罪的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犯罪对策是一种价值研究，它以控制犯罪为目标，探求实现这一目标的刑事政策、社会政策之应然，即对策的价值标准。(2)分论：根据研究视角或研究对象的不同，在纵向上又复分为四大部分，每一部分还进一步分成若干类别，并且每一类别均与横向上的实证、理论、对策的划分相关照。具体地说，分论纵向上的四大部分及其具体类别是：①学科类型研究，主要有犯罪社会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等。这一划分主要着眼于犯罪学研究视角的差异。②犯罪性质类型研究，包括激情犯罪、财产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确信犯罪等的研究。③犯罪人类型研究，主要有初犯、再犯、惯犯、未成年人犯罪等的研究。④犯罪被害人研究。[66] 笔者对分论作犯罪性质类型研究、犯罪人类型研究、犯罪被害人研究的划分，主要着眼于犯罪学研究具体对象的差异；同时，对犯罪作犯罪性质类型、犯罪人类型以及这两种类型下的具体划分，主要是考虑到它们在犯罪原因方面所表现出的典型特征，这与以犯罪原因研究为核心的犯罪学学科特征(与刑法学、刑事侦察学等比较而言)相吻合。以上分论纵向上的每一主题的研究，在横向上均包括实证、理论、对策。对应于分论的纵向划分：①分论实证主要有：犯罪社会学实证、犯罪生物学实证、犯罪心理学实证，激情犯罪实证、财产犯罪实证、暴力犯罪实证、性犯罪实证、确信犯罪实证，初犯实证、再犯实证、惯犯实证、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犯罪被害人实证等。②分论理论主要有：犯罪社会学理论、犯罪生物学理论、犯罪心理学理论，激情犯罪理论、财产犯罪理论、暴力犯罪理论、性犯罪理论、确信犯罪理论，初犯理论、再犯理论、惯犯理论、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犯罪被害人理论等。③分论对策主要有，犯罪社会对策、犯罪医治、犯罪心理矫正，激情犯罪对策、财产犯罪对策、暴力犯罪对策、性犯罪对策、确信犯罪对策，初犯对策、再犯对策、惯犯对策、未成年人犯罪对策，犯罪被害预防等。详见犯罪学理论框架图。

犯罪学理论框架图：

[66] 关于犯罪被害人学，有的学者认为其是一门与犯罪学平行并列的独立学科，德国法学家门德尔松、日本学者宫泽浩一等均持这一观点；有的学者认为犯罪被害人学属于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参见张甘妹：《犯罪学原论》，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361页以下。笔者认为，犯罪被害人学是犯罪学的组成部分。因为作为犯罪学对犯罪的研究，既可以是犯罪人角度的，也可以是被害人角度的。多数学者也都赞成犯罪被害人学属于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参见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table>
<tr><th colspan="2">犯罪学</th><th colspan="2">实　证</th><th colspan="2">理　论</th><th colspan="2">对　策</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总论</td><td rowspan="2">犯罪学实证</td><td>典型个案调查、定性剖析</td><td rowspan="3">犯罪学原理</td><td>犯罪本质</td><td rowspan="2">犯罪对策</td><td rowspan="2">刑事政策</td></tr>
<tr><td rowspan="2">犯罪统计调查、定量分析</td><td>犯罪学研究对象与方法</td></tr>
<tr><td colspan="2">犯罪学概念、原理、理论体系<br>犯罪学研究范式<br>犯罪原因解析理论</td><td>社会政策</td></tr>
<tr><td rowspan="13">分论</td><td rowspan="2">学科类型</td><td colspan="2">犯罪社会学实证</td><td colspan="2">犯罪社会学理论</td><td colspan="2">犯罪社会对策</td></tr>
<tr><td colspan="2">犯罪生物学实证</td><td colspan="2">犯罪生物学理论</td><td colspan="2">犯罪医治</td></tr>
<tr><td rowspan="9">犯罪性质类型<br>犯罪人类型</td><td colspan="2">犯罪心理学实证</td><td colspan="2">犯罪心理学理论</td><td colspan="2">犯罪心理矫正</td></tr>
<tr><td colspan="2">激情犯罪实证</td><td colspan="2">激情犯罪理论</td><td colspan="2">激情犯罪对策</td></tr>
<tr><td colspan="2">财产犯罪实证</td><td colspan="2">财产犯罪理论</td><td colspan="2">财产犯罪对策</td></tr>
<tr><td colspan="2">暴力犯罪实证</td><td colspan="2">暴力犯罪理论</td><td colspan="2">暴力犯罪对策</td></tr>
<tr><td colspan="2">性犯罪实证</td><td colspan="2">性犯罪理论</td><td colspan="2">性犯罪对策</td></tr>
<tr><td colspan="2">确信犯罪实证</td><td colspan="2">确信犯罪理论</td><td colspan="2">确信犯罪对策</td></tr>
<tr><td colspan="2">初犯实证</td><td colspan="2">初犯理论</td><td colspan="2">初犯对策</td></tr>
<tr><td colspan="2">再犯实证</td><td colspan="2">再犯理论</td><td colspan="2">再犯对策</td></tr>
<tr><td colspan="2">惯犯实证</td><td colspan="2">惯犯理论</td><td colspan="2">惯犯对策</td></tr>
<tr><td colspan="2">未成年人犯罪实证</td><td colspan="2">未成年人犯罪理论</td><td colspan="2">未成年人犯罪对策</td></tr>
<tr><td colspan="2">犯罪被害人实证</td><td colspan="2">犯罪被害人理论</td><td colspan="2">犯罪被害预防</td></tr>
</table>

**Abstract :**Criminology can free itself from a theoretical predicament only when a paradigm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is established. This paper tries to reveal the basic rules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by expounding the paradigm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grades of variable, axes of analysis, experience and thinking,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